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6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340人，代表股份708,615,0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86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14人，代表股份416,428,3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9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326人，代表股份292,186,6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9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334人，代表股份457,219,8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4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7,888,737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5%；

反对 48,204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郭新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，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7,936,841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3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7,936,841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3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1,523,33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2%；

反对 1,984,325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0%；

弃权 5,107,3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07,916,441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4%;

反对 20,500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

弃权 678,100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456,521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2%;

反对 2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;

弃权 67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07,936,841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3%;

反对 100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678,100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456,541,6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7%;

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67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07,936,841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3%;

反对 100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678,100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07,540,417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;

反对 396,524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7,540,417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

反对 396,524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56,145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0%；

反对 39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7,540,417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

反对 396,524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56,145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0%；

反对 39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；

弃权 6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5,749,437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6%；

反对 396,524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；

弃权 2,469,08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54,35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3%；

反对 39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；

弃权 2,46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27,790,939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941%；

反对 75,702,21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31%；
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27,790,939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941%；

反对 75,702,21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31%；
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27,790,939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941%；

反对 75,702,21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31%；
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28,638,602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37%；

反对 74,854,553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35%；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同意 628,670,102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81%；
反对 74,823,053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91%；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同意 628,670,102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81%；
反对 74,823,053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91%；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同意 628,670,102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81%；
反对 74,823,053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91%；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同意 621,282,659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756%；
反对 82,210,49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16%；
弃权 5,121,886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628,670,102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81%;

反对 74,823,053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91%;

弃权 5,121,886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,615,041 股,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628,670,102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81%;

反对 74,823,053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91%;

弃权 5,121,886 股,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尹昇、高睿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